

关于高阳县“急用先编”01地块（2025年第十七批次）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草案的公示

按照高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编制高阳县“急用先编”01地块（2025年第十七批次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请示》的批示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《高阳县“急用先编”01地块（2025年第十七批次）国土空间详细规划》草案。现将草案在高阳县人民政府网站（www.gaoyang.gov.cn）和现场进行公示，征求公众意见，公示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8日（共30日），如有意见，请于2026年2月28日前（含28日）向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书面反映。

一、地块位置

规划地块位于高阳县循环经济示范区，平安路南、纬十街西（含纬十街）总用地面积约8.31公顷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、排水用地、公园绿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表

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系数(%)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高度(m)	备注
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≥1.3	≥40	[25, 50]	≤15	≤24	受特殊工艺影响可适当放宽限高要求
1302	排水用地	≤1.0	/	≤50	≥20	/	
1401	公园绿地	≤0.1	/	≤5	≥65	/	新建公园的绿地面积不得低于陆地面积的65%
1207	城镇村道路用地	/	/	/	/	/	

联系电话：0312-6699556
电子邮箱：xxghg2019@163.com

传真号：0312-6688599
联系地址：高阳县正阳路92号

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6年1月30日

